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第二次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司对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或补充披露部分</b>

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申报文件显示，金恩养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详细披露其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饲养或销售的所有特种或普通动物名称、数量、用途或加工流程；（2）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养殖与销售狐狸、貉、水貂、獭兔等业务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占比情况，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当期占比情况；（5）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以及履行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子公司的业务与资质合规性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金恩养殖业务情况**

金恩养殖主要收入来源为饲养繁殖狐狸、貂等特种动物以销售其毛皮的业务。报告期内，金恩养殖饲养的特种动物包括狐狸、水貂、貉、獭兔，皆用于销售其毛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0 月各特种动物毛皮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张

品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10 月
公貂皮	20028	44844	23493
母貂皮	26272	67403	36893
狐狸皮	37903	40319	15394
貉子皮	679	1100	1790
獭兔皮	31331	0	0

因业务发展需要，金恩养殖自 2013 年 6 月起不再饲养獭兔。公司拥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河北省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2015 年经营利用限额证，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已取得环保、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社保、质监、农业、国土等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恩养殖共有 33 名员工，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按所属岗位划分

部门划分	人数 (名)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2	6.06	
财务人员	3	9.09	
生产人员	17	51.52	
销售人员	2	6.06	
技术人员	2	6.06	
行政人员	7	21.21	
合计	33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名)	占比 (%)	图示
40 岁以上	27	81.82	
31-40 岁	3	9.09	
26-30 岁	3	9.09	
合计	33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名)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	3.03	
大专	5	15.15	
大专以下	27	81.82	
合计	33	100.00	

金恩养殖共 33 名员工，其中 14 名为饲养人员，且均取得肃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的健康证明。除此之外，公司养殖、销售狐狸、貉、水貂、獭兔的员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员工数量及构成情况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金恩养殖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1-10 月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4,670.00	27.97
	刘朝霞	6,852,140.00	27.01
	韩振营	4,602,800.00	18.15

	肃宁县茂隆皮草有限公司	2,199,200.00	8.67
	肃宁县盛海裘皮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1,907,000.00	7.52
合计		22,655,810.00	89.32
2014年度	肃宁县旺金狐狸水貂养殖专业合作社	16,000,000.00	33.52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14,081,310.00	29.50
	于双	6,598,000.00	13.82
	肃宁县华泰皮草有限公司	4,638,585.00	9.72
	马怀安	2,525,937.00	5.29
合计		43,843,832.00	91.85
2013年度	天津思晓商贸有限公司	19,337,220.00	45.12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8,976,530.00	20.94
	河北晟福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3,685,062.00	8.60
	河北奥泰皮草有限公司	1,184,000.00	2.76
	肃宁县茂隆皮草有限公司	1,395,000.00	3.25
合计		34,577,812.00	80.67

报告期内，金恩养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 1-10月	武栋民	5,393,500.00	73.26
	朱艳青	792,878.00	10.77
	许志刚	460,700.00	6.26
	王纪安	280,580.00	3.81
	马跃峰	185,692.00	2.52
合计		7,113,350.00	96.62
2014年度	肃宁县金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5,481,186.25	69.96
	朱艳青	795,329.50	10.15
	北京农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94,410.00	5.03
	许志刚	287,740.00	3.67
	王纪安	251,448.00	3.21
合计		7,210,113.75	92.02
2013年度	肃宁县金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11,354,086.00	73.06
	朱艳青	732,568.06	4.71
	肃宁县科牧兽药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94,401.40	1.89

	马跃峰	225,895.00	1.45
	王纪安	290,838.80	1.87
合计		12,897,789.26	82.98

报告期内,对金恩养殖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合同对象	标的	订单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刘朝霞	貂皮	6,852,140.00	2015.3.20	履行完毕
2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貂皮	2,498,670.00	2015.3.20	履行完毕
3	韩振营	貂皮	4,602,800.00	2015.3.5	履行完毕
4	马怀安	貂皮	2,525,937.00	2014.12.28	履行完毕
5	于双	貂皮	6,598,000.00	2014.12.13	履行完毕
6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貂皮	4,298,280.00	2014.4.4	履行完毕
7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貂皮	1,987,200.00	2014.2.28	履行完毕
8	肃宁县旺金狐狸水貂养殖专业合作社	貂皮	16,000,000.00	2013.12.28	履行完毕
9	天津思晓商贸有限公司	貂皮	19,337,22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10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貂皮	2,499,000.00	2013.4.3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对金恩养殖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合同对象	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肃宁县金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饲料	1,498,040.00	2014.09.30	履行完毕
2	肃宁县金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狐狸料、狐狸配合饲料、仔貉(狐、貂)配合饲料	813,510.00	2014.07.01	履行完毕
3	肃宁县金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狐狸配合饲料	699,125.00	2014.04.01	履行完毕
4	肃宁县金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隆饲料	599,250.00	2014.02.01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华隆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全价料	1,098,625.00	2013.09.01	履行完毕

6	肃宁县金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貉配合料	806,250.00	2013.08.01	履行完毕
7	哈尔滨华隆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浓缩料	1,498,125.00	2013.07.01	履行完毕
8	哈尔滨华隆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狐狸料	799,000.00	2013.07.15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华隆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狐狸料	898,875.00	2013.06.20	履行完毕

.....”

####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金恩养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金恩养殖的财务报告、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金恩养殖的业务及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

(1) 经核查，金恩养殖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序号	资质	取得单位	有效期限	批准单位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金恩养殖	2015.12.31-2016.12.31	肃宁县农业局
2	河北省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2015年经营利用限额	金恩养殖	2015.08.03-2016.08.02	肃宁县林业管理中心

(2) 金恩养殖现经营业务为狐狸、貂的驯养繁殖及其产品利用。需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河北省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限额》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每年备案一次、《河北省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限额》每年换发一次，金恩养殖已取得2015-2016年度的上述证书，未发现公司上述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3) 根据《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地区）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陆生野生动物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

根据《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恩养殖报告期内存在驯养繁殖利用貉及其产品的行为，貉是河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公司驯养繁殖貉需要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公司并未取得该证书。但貉并不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此，金恩养殖出售、收购貉子或者其产品的行为不属于《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金恩养殖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场内饲养貉子的处理说明》、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承诺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金恩养殖已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对貉子的取皮处理，并于2015年12月27日将场内所有貉子皮出售，金恩养殖承诺在取得相关资质前不再养殖貉。

2016年1月14日，金恩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金恩养殖取得河北省林业厅颁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前，金恩养殖不再养殖、出售、收购、利用貉及其产品。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海军、李春旭和郭彦武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1月29日，金恩养殖取得了河北省林业厅野保处出具的证明：“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而驯养繁殖貉子等河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经营利用貉子及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6条的规定。经查，该公司养殖貉子的数量规模较小，相关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的行为已经在肃宁县林业局办理了审批备案手续，未产生重大不利后果或影响，且

公司现已对所驯养繁殖的貉子进行了处理并承诺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前不再从事相关业务。鉴于上述原因，我单位认定该公司养殖貉子、经营利用貉子及其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单位不再就该公司上述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9日，肃宁县林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其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等行为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收购出售及进出口贸易相关方面的规定，公司均已办理相关的全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一直依法申请年度经营利用限额，并在核定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自2013年1月1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相关业务均已经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受到过（或可能受到）我单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罚的情况。”）

（4）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金恩养殖出售、收购貉子或者其产品的行为不属于《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2）金恩养殖驯养繁殖貉子并经营利用貉子及其产品的业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金恩养殖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受到处罚的情况，金恩养殖养殖与销售狐狸、水貂、獭兔的业务合法合规。

2、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历史上曾向 34 名投资人出具收据一张，收据载明“公司按承诺期限向投资人全额返还以上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股款收据的详细内容，包括投资标的、金额、期限等，以及因此后续发生多起诉讼的原因、执行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天津产权交易所交易，并对上述投资款纠纷定性为债权债务关系而非股权纠纷的依据以及理由进行补充说明，并请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以及诉讼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0年7月至2010年8月，公司共收到3名河北省内投资者的投资款共计34.2万元，2011年2月到2011年3月，公司共收到34名天津投资人投资款，共计3,009,500元，公司向37名投资人均出具了《股款收据》，收据载明：“今收到XXX投资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XXX股的股份投资款，每股X元，共计人民币XXX元整。本收据为代收凭证，增资扩股结束后三个月内，接通知凭本收据及身份证原件更换美国公司股票。此证无讹。”后由于公司放弃美国上市计划，无法履行相关协议，经双方协商，2012年10月29日，公司向34名投资人出具收据一张：“今收到以下34位天津投资人：孙贵平、杨茹、杨希胜、刘静、叶慧文、王玉玲、谷书琴、李振军、刘淑芳、安桂玲、武凯、肖淑英、宋显军、金军、张立军、李春兰、樊继刚、李庆狼、李玉珍、冯姝卉、程兰利、程兰建、李庆凤、吕力鑫、李庆艳、肖雪丹、李庆虎、张长伟、张洁、柯宗伦、张桂敏、高小萍、张辰、陈淑凯，股票共34张，计四十六万三千股（46.3万股）。公司按承诺期限向投资人全额返还以上股款。附返还股东股款明细：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股数
1	孙贵平	130,000	20,000
2	杨茹	97,500	15,000
3	杨希胜	65,000	10,000
4	刘静	65,000	10,000
5	叶慧文	65,000	10,000
6	王玉玲	84,500	13,000
7	谷书琴	65,000	10,000
8	李振军	130,000	20,000
9	刘淑芳	130,000	20,000
10	安桂玲	195,000	30,000

11	武凯	130,000	20,000
12	肖淑英	130,000	20,000
13	宋显君	130,000	20,000
14	金军	130,000	20,000
15	张立军	130,000	20,000
16	李春兰	97,500	15,000
17	樊继刚	65,000	10,000
18	李庆狼	65,000	10,000
19	李玉珍	65,000	10,000
20	冯妹卉	65,000	10,000
21	程兰利	65,000	10,000
22	程兰建	65,000	10,000
23	李庆凤	65,000	10,000
24	吕力鑫	65,000	10,000
25	李庆艳	65,000	10,000
26	肖雪丹	65,000	10,000
27	李庆虎	130,000	20,000
28	张长伟	65,000	10,000
29	张洁	65,000	10,000
30	何宗伦	65,000	10,000
31	张桂敏	65,000	10,000
32	高小萍	65,000	10,000

33	张辰	65,000	10,000
34	陈淑凯	65,000	10,000
合计		3,009,500	463,000

该收据未约定承诺还款期限。2013年1月18日，上述34名投资人中的李庆凤、李庆虎、李庆艳和肖雪丹起诉公司返还上述股款，2013年12月6日，河北省肃宁县初级法院就李庆凤、李庆虎、李庆艳和肖雪丹起诉公司返还股款纠纷一案分别作出了（2013）肃民初字第78、79、8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恩有限根据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收据，返还提起诉讼的投资人全部投资款及相应利息。

2014年3月20日，上述34名投资人中的孙贵平、叶慧文、王玉玲、李振军、安桂玲、武凯、肖淑英、宋显军、樊继刚、李庆狼、吕力鑫等12名投资人向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金恩有限返还股款。

2014年11月4日，为彻底解决金恩有限与上述34名投资人之间股款返还纠纷，金恩有限与上述34名投资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冯梦林签署《和解协议》，就返还股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金恩有限已于2012年11月退还5万股股款，金恩有限需一次性将剩余的2,455,215.00元交付肃宁法院执行庭，肃宁法院收到金恩有限交付的2,445,215.00元当日，孙贵平等12人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霍海军已将全部2,445,215.00元转至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2014年11月4日，原告孙贵平、叶慧文、王玉玲、李振军、安桂玲、武凯、肖淑英、宋显军、樊继刚、李庆狼、吕力鑫、杨希胜向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肃民初第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上述12名原告撤回起诉。

至此，金恩有限已按照与34名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返还了相应的股款，涉及的诉讼已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作出有效判决或裁定，金恩有限与34名投资人之间的纠纷已经完结。

另外3名河北省内的投资人与当时公司的控股股东霍海军达成和解，由霍海

军将当时的投资款归还，确认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潜在股权纠纷或者与上述有关的争议。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者未被遵守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霍海军、李春旭、郭彦武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和其他财产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与 37 位投资人分别签订的《股款收据》、公司与 34 位天津投资人共同签订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天津股权交易所网站、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 3 名河北省内的投资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其书面声明。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1) 关于公司是否在天津产权交易所交易的问题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未曾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或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若该情况说明被证明是不真实的，实际控制人霍海军、李春旭和郭彦武承诺将代为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主办券商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prtc.com/> 及天津股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tjsoc.com/>，未发现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或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曾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或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

(2) 关于上述投资款纠纷为债权债务纠纷而非股权纠纷的说明

1) 公司与投资人未签署生效的投资合同

2011 年 2 月到 2011 年 3 月，公司向 34 名天津投资人分别出具《股款收据》载明“本收据为代收凭证，增资扩股结束后三个月内，接通知凭本收据及身份证

原件更换美国公司股票。”公司总共收到 34 名天津投资人的投资款 3,009,500 元。

因投资人认为其认购的是金恩有限的股权，但公司认为该等投资款认购的是金恩国际的股份，双方对投资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股款收据》不构成双方达成合意的投资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投资人未签署其他投资合同。

#### 2) 投资人未取得股东身份

根据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工商资料，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关于新增股东的任何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增资文件等，亦未发现 34 名投资人就成为公司的新增股东身份而办理工商登记的记录。

#### 3) 公司与投资人之间构成不当得利之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31 条“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

由于公司与 34 名投资人之间没有生效的投资协议，投资人也未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收取前述投资人投资款丧失了合法根据，构成不当得利之债，应负返还的义务。

#### 4) 投资款纠纷的起因系公司未按约定返还投资款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与 34 名投资人对投资标的、承诺还款期限均未做出过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上述收据后，因公司与 34 名投资人对应返还投资款的实际金额及还款期限的理解出现争议且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发生纠纷，其中 16 名投资人分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根据《民事判决书》（（2013）肃民初字第 78-81 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肃民初字第 314-325 号），提起诉讼的投资人的诉讼请求均为返还股款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投资款纠纷为债权债务纠纷而非股权纠纷。

### (3) 关于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以及诉讼的问题

2013年1月18日，上述34名天津投资人中的李庆凤、李庆虎、李庆艳和肖雪丹起诉公司返还上述股款，2013年12月6日，河北省肃宁县初级法院就李庆凤、李庆虎、李庆艳和肖雪丹起诉公司返还股款纠纷一案分别作出了（2013）肃民初字第78、79、8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恩有限根据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收据，返还提起诉讼的投资人全部投资款及相应利息。

2014年3月20日，上述34名天津投资人中的孙贵平、叶慧文、王玉玲、李振军、安桂玲、武凯、肖淑英、宋显军、樊继刚、李庆狼、吕力鑫等12名投资人向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金恩有限返还股款。

2014年11月4日，为彻底解决金恩有限与上述34名天津投资人之间股款返还纠纷，金恩有限与上述34名投资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冯梦林签署《和解协议》，就返还股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金恩有限已于2012年11月退还5万股股款，金恩有限需一次性将剩余的2,455,215.00元交付肃宁法院执行庭，肃宁法院收到金恩有限交付的2,445,215.00元当日，孙贵平等12人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霍海军已将全部2,445,215.00元转至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2014年11月4日，原告孙贵平、叶慧文、王玉玲、李振军、安桂玲、武凯、肖淑英、宋显军、樊继刚、李庆狼、吕力鑫、杨希胜向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肃民初第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上述12名原告撤回起诉。

至此，金恩有限已按照与34名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返还了相应的股款，涉及的诉讼已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作出有效判决或裁定，金恩有限与34名投资人之间的纠纷已经完结，协议双方已不存在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另外3名河北省内的投资人与当时公司的控股股东霍海军达成和解，由霍海军将当时的投资款归还，确认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及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投资人及已办理过工商登记的股东外，公司未接受任何人的股份投资款，不存在任何与上述情况相关的争议，否则，实际控制人霍海军、李春旭和郭彦武承诺愿意承担一切直接或间

接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以及诉讼。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实地察看，取得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以及租赁协议，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文件。

查明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有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具体用途
1	肃土国用(2009)字第 T029 号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城南 2 公里处 (后堤村)	国有土地使用证	工业用地	24,017.00	金恩生物办公及生产场所
2	肃土国用(2009)字第 T028 号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肃绕路西侧	国有土地使用证	工业用地	4,893.30	出租给金恩养殖做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 24 宗农村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座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1	孙广通	后堤村钢厂东侧	7.535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2	孙广学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0.60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3	孙计成	天宇高科有限公司东 侧	4.11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4	孙卫正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3.00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5	孙素钦	天宇高科有限公司东 侧	2.10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6	王凤女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4.75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7	孙全忠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2.055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8	孙占友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4.11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9	孙占长	天宇高科有限公司东 侧	4.11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0	黄艳柳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2.80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1	黄建仓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2.4967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2	黄建里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2.4967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3	黄建良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2.4967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4	孙辛峰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5.0279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5	孙广学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6.165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6	孙喜扈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7.7679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7	孙全胜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2.055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8	孙全入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3.8771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19	黄建民	天宇高科有限公司东 侧	2.9579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20	孙国昌	天宇高科有限公司东 侧	4.11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21	黄介斌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4.11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22	黄维丁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4.110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23	孙金乱	后堤村北钢厂东侧	6.1650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24	孙辛朝	天宇高科有限公司东	10.5079	2012.11.01-2028.12.31	养殖

		侧			
--	--	---	--	--	--

公司租赁的 24 宗农村集体土地全部为个人承包经营土地，土地的性质为耕地。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设施农用地三方协议书》、《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批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和《肃宁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公司的声明承诺及相关情况说明，查阅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的规定，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意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地。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

兴建农业设施的，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

公司与 24 名土地承包经营人签署了《肃宁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为转包，土地性质为耕地，用途为养殖，见证方为租赁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即肃宁县师素镇后堤村村民委员会。公司亦与肃宁县师素镇后堤村村民委员会及肃宁县师素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设施农用地三方协议书》，土地性质为耕地，用途为养殖狐狸、

水貂，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三)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公司租赁上述用地的期限均在第二轮土地承包的期限内。

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养殖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肃设农 2013-022 号《肃宁县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批表》，通过了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辖区国土资源所、所在乡镇政府、县农业部门、县国土部门、县人民政府的审核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主体适格，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不需要履行相关村民决策程序，但是需要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对本反馈问题三之(1)、(2)的回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公司承租的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办理了相关的手续，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公司租赁土地用于养殖不涉及土地用途转变，不存在需要转为国有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取得无法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了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一共 4 家，具体的情况如下：

#### 1、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66934860145			
住所	肃宁县神华路南侧、清园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	霍海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会议培训服务；零售：烟、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住宿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海军	155.776	52.592
	2	李春旭	71.712	23.904
	3	郭彦武	70.512	23.504
	合计	-	300.00	100.00

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与金恩生物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主营业务也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河北金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河北金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30926000005353			
住所	肃宁县清园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	刘微微			
注册资本	807.9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土地复垦、经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房地产开发			
<b>股权结构</b>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海军	384.08	47.54
	2	李春旭	212.01	26.24
	3	郭彦武	211.81	26.22
	合计	-	807.90	100.00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河北金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土地复垦、经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皮毛购销。报告期内，河北金恩房地产与金恩有限的经营范围均包含“皮毛购销”。

2014年5月28日，金恩房地产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土地复垦、经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金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经营皮毛购销相关业务收入，其收入来源为出售商品房，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 3、上海隆马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上海隆马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593171090L			
<b>住所</b>	上海市闵行区曙光路280号第30幢119室			
<b>法定代表人</b>	霍海军			
<b>注册资本</b>	50万元			
<b>公司成立日期</b>	2012年4月6日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b>经营范围</b>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玩具、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技术开发，化妆品、护肤用品的销售			
<b>股权结构</b>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海军	25.50	51.00
	2	施兴旺	14.70	29.40
	3	付涛	4.90	9.80
	4	于广振	4.90	9.80
合计	-	50.00	100.00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上海隆马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虽然上海隆马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皮革销售,但是其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护肤品的开发与销售,并没有实际开展皮革销售相关的业务,实际主营业务与金恩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5年7月,上海隆马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玩具、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肃宁县金兴养殖场(普通合伙)

名称	肃宁县金兴养殖场(普通合伙)				
注册号	130926200000590				
住所	肃宁县城南饶肃路				
法定代表人	黄同九				
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9月7日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养殖、销售:狐狸、貉、水貂、獭兔(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至2010年8月14日)				
主营业务	养殖狐狸、貂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海军	32.40	32.40	
	2	郭彦武	14.40	14.40	
	3	李春旭	14.40	14.40	
	4	李占峰	14.40	14.40	
	5	赵振英	14.40	14.40	
	6	黄同九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肃宁县金兴养殖场最近两年一期内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已经办理完税务注销登记,银行账户也已经注销,正在办理其他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

如下：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或“企业”）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或“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或“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上与挂牌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均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 补充披露事项：

金恩生物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 CA22X011012016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借款资金 1400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此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此贷款由公司股东霍海军、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以及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相应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 28910.3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肃土国用(2009)字第 T029 号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城南 2 公里处(后堤村)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工业用地	24,017.00
2	肃土国用	河北金恩	肃绕路西侧	河北金恩	国有土地	工业用	4,893.30

	(2009)字第 T028 号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使用证	地	
--	-----------------	--------------------	--	--------------------	-----	---	--

金恩生物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 CA22X011012016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借款资金 1400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此借款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此贷款由公司股东霍海军、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以及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同日，金恩生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 CA22X01（高抵）20160004-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肃土国用（2009）字第 T028、肃土国用（2009）字第 T029 号土地以及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8634 号、冀肃房权证师素镇字第 18635 号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担保方/抵押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3	2014/11/2	是
霍海军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3	2014/11/2	是
李春旭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3/8/2	2014/7/18	是
霍海军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3/8/2	2014/7/18	是
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6/12	2015/12/11	是
霍海军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6/12	2015/12/11	是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8/26	2016/8/25	是
霍海军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1/26	2017/1/20	否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恩生物签有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抵字第 08260041 号，债务人：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抵押权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抵押最高债权限额：柒佰万元整，抵押清单如下：抵押房产：冀肃房权证尚村镇字第 18634 号，抵押价值 60 万元整；冀肃房产权证师肃镇字第 18635 号，抵押价值 34 万元整；抵押土地：肃国用（2015）第 T028 号，抵押价值 102 万元；肃国用（2015）第 T029 号，抵押价值 504 万元。

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归还本息合计 7,025,651.11 元。故关联担保自动解除。

金恩生物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 CA22X011012016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借款资金 1400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此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此贷款由公司股东霍海军、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以及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 2、关联抵押

抵押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3	2014/11/2	是
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6/12	2015/12/11	是
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1/26	2017/1/20	否

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金恩生物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 CA22X011012016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借款资金 1400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此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此贷款由公司股东霍海军、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以及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共同担保。关于此次借款，公司遵照相关程序，依法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与股东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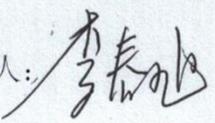
该借款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结合公司净资产规模、往年的银行借款及其归还情况以及公司业绩的发展情况，且由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霍海军提供了连带担保。因此，该借款并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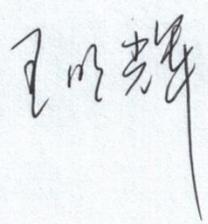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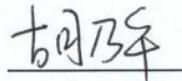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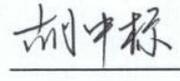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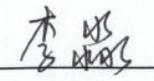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甘丹

  
胡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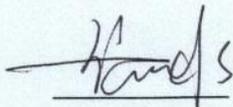
  
胡中标

  
李森

项目负责人：

  
甘丹

内核专员：

  
张翼

